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于2022年3月31日发出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，全体监事均无异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宏韬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) 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) 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

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)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，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备查文件

1、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日